

修訂《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》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《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》(“《指南》”)就附件C〈接受葵青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〉的修訂建議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在2018年12月20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檢視了《指南》附件C(p)段的內容。雖然該段條文容許秘書處可考慮獲資助者提出的書面解釋是否合理，但為了尊重區議會的決定，秘書處現時會將所有獲資助者的書面解釋呈交至區議會以考慮罰則。委員經討論後，為免《指南》內容與秘書處實際運作出現分歧，一致認為秘書處須把收到的書面解釋一概提交至相關委員會/審核委員會以考慮罰則。《指南》附件C(p)段的內容及建議修訂如下：

(p) 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，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，~~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，~~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/審核委員會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，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。

徵詢意見

3. 請各位議員通過文件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九年一月